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陵文旅字〔2019〕27号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下属单位、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现结合本局实际，制定印发《关于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请遵照方案要求认真执行。

附件：1、关于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5号）文件精神，确保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在我局的顺利推行，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为原则，紧密联系实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单位建设进程，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主要任务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文化旅游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门户网站，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文化旅游执法信息。

1. 健全公示制度。制定文旅市场执法公示制度，明确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



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2. 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文化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 编制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事前公开的内容，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复核后予以公开。

(2) 完善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事前公开内容后，予以动态公示。

(3) 完善文旅市场执法程序，编制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

3. 规范事中公示。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1) 按照文化市场执法文书样本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 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一律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一律不得从事执法活动。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相关行政执法证件。



4. 推动事后公开。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二)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完善记录制度。修订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执法流程图，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2. 规范文字记录。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要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3. 推行音像记录。主要是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

(1) 结合工作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

(2) 严格按照本单位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



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3) 按照上级音像记录设备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并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

(三)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处罚程序除外）决定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 建立审核制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2. 明确审核主体，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3. 确定审核范围，编制行政处罚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4. 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5. 细化审核程序。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

1、制定方案。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报县司法局备案。

2、动员部署。按照全县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会议精神，对相关工作在本单位进行动员部署。

（二）制定修订制度

2019年4月底前完成《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等清单、文本的修订或重新制定工作，并在县司法局指定的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全面实施

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自2019年7月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要不断改进和完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司法局报告，总结实施三项制度的成果。

（四）总结验收

对本部门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组织自查，于2019年12月底前将三项制度工作总结报送市司法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推行三项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成立由局长任组长，主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和各科室科长为成员的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突出工作重点。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主要着力点放在“全面推行”和“重点突破”两个方面。一是逐步构建完善的制度体系，即1个方案（《实施方案》）、3个实施办法（《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5个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2个流程图（《行政执法流程图》《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等系列文件。二是注重对重点问题进行创新突破，着力推进执法公示平台建设、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法制审核人员配备等关键性工作，在全过程音像记录即时上传云存储、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应用、积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等方面积极开展有益尝试。

(三)抓好统筹衔接。把推动三项制度工作与今年开展的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政府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统筹协调，共同推进，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四）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将推动三项制度工作全程置于阳光下，引导社会公众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积极参与三项制度的推进和实施。

附件：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陵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8月10日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晨光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凤娟 党组成员、副局长

尚东林 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

王海浩 文化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成 员：尚东林 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

李红斌 法制股股长

来晋佩 文化广电股股长、文化馆负责人

赵丽娜 旅游股股长

苏国胜 文化和旅游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段明月 文物管理股负责人

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贯彻落实三项制度相关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三项制度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贯彻落实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组织开展工作督促检查，通报工作推进和进展情况。

